

证券代码: 600798

股票简称: 宁波海运

编号: 临 2009—10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会议表决。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宁波市翠柏路 396 号宁波新芝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25,815,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80,763,800 股的 56.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炳祥先生主持,会议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其中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办法选举产生)。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25,815,55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 二、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25,815,55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 三、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325,815,55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 四、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1、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65,232,188.6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0,76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16,152,7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49,079,428.66元结转下年度。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74,871,192.62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0,76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出资本公积290,381,90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384,489,292.62元。

(同意股数325,815,55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325,815,55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六、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和《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325,815,55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股数325,815,55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浙江省交通厅批准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经营围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修改如下:

1、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主营沿海、内河(长江)货物运输和国际远洋运输;经营国内沿海油船、液化汽船运输船舶机务管理,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配给、管理,船舶买卖、租赁及资产管理;兼营货运中转、联运、仓储、劳务输出服务,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主营沿海、内河（长江）货物运输和国际远洋运输；经营国内沿海油船、液化汽船、普通货船船舶管理业务，具体包括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与保养，船员配给与管理，船舶买卖、租赁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兼营货运中转、联运、仓储、劳务输出服务，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企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章程》变更后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同意股数 325,815,55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生产业务发展的融资需要，进一步建立和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间银企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事项如下：

- 1、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2、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单项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3、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借款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不超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总经理实施项目的预算内金额。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其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资产抵押等手续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

(同意股数 325,815,55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的发展，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繁荣，本公司为海运集团提供总额在 43,000 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担保的期限为 3 年。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股数 80,645,57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已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股份数 245,169,977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长期票据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及提升公司的信用形象，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或中长期票据。

2008年10月，公司已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年）。根据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情况，本次拟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或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的中长期票据。公司将选择一家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为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向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或暂时置换相对利率较高的银行短期借款，以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将在资金管理上加强资金流动性的管理，积极处理好短期融资券或中长期票据与银行短期借款的关系，使两项资金在公司的发展中起到互补的作用，确保债券到期还本付息。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确定发行品种、确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及评估机构分别作为上述发行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与发行相关的合同、文件及办理续签手续。

（同意股数 325,815,55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为（按姓氏笔画排序）：杨华军、吴洪波、郑建义、林勇、周海承、胡汉湘、徐炳祥、董军、傅能正、褚敏、管雄文。其中杨华军、林勇、胡汉湘、傅能正为独立董事，杨华军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与独立董事的任期为3年，上述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股份50%的股权数，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董事选举情况：（单位：股）

序号	当选董事	得票数	序号	当选董事	得票数
一	吴洪波	325,815,550	五	董军	324,077,796
二	郑建义	325,815,550	六	褚敏	324,077,796
三	周海承	325,815,550	七	管雄文	324,077,796
四	徐炳祥	324,077,796			

2、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当选独立董事	得票数	序号	当选独立董事	得票数
一	杨华军	325,815,550	三	胡汉湘	325,815,550
二	林 勇	325,815,550	四	傅能正	325,815,550

（二）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为：施燕琴、徐海良、黄为群（按姓氏笔划排序）；另两位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监事为朱清明先生和魏樟明先生。本届监事任期3年。本次选举情况如下：

1、选举施燕琴女士为公司监事；（同意股数 325,815,55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选举徐海良先生为公司监事；（同意股数 325,815,55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选举黄为群先生为公司监事。（同意股数 325,815,55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公司聘请的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陈农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律师还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律师法律意见书。